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11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情况普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掌握我县高层建筑的基本情况与消防安全状况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情况普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时间

20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。

二、重点普查内容

永嘉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高层建筑（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）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，主要普查各高层建筑的基本情况（建筑名称、所在辖区、物业管理单

位、所在社区及业主委员会相关情况）和高层建筑中存在的如下六类消防安全情况：

（一）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设备验收达标情况，有无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现象；

（二）高层建筑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有无存在管理制度不规范的现象；

（三）高层建筑消防通道畅通情况，有无存在堵、塞、隔、占疏散通道的现象；

（四）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，有无存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现象；

（五）高层建筑附属用房使用情况，有无存在擅自改变地下室、屋面用途的现象；

（六）高层建筑燃气管道安装使用、燃气经营点管理及户外广告设置情况，有无存在乱搭乱设现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上塘、瓯北、桥头等有关乡镇是这次普查工作的主体，当地派出所和消防监督部门要积极参与，按照《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表》和《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基本数据调查表》

（附件）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普查工作。普查结束后，要填写《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基本数据调查表》（见附件 2）进行汇总，并于 8 月 15 日之前将普查表统一上报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

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陈成欣，联系电话：67237619，传真：67237659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。各有关乡镇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工作领导，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普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相互配合，保证质量。有关乡镇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联系，认真组织开展普查。同时要确保普查工作的准确率，上报表格的各项内容务必准确、详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此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，广泛动员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普查工作，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。

附件：1、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表表
2、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基本数据调查表

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

附件 1:

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	地点		
法人代表		电 话		建筑性质: 商住楼 住宅或综合商业楼	
主管部门		建筑高度		建筑层数	
内 容	要 求				现 状
安全疏散	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应达到 2 个以上。				
	建筑物安全出口、楼梯、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,不得被封堵、占用、上锁,不得设置门帘、屏风。				
	安全出口门应设平开门,不得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侧拉门。				
	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,不得损坏。				
	防火门门体、闭门器应保持完好,不得损坏。				
消防设施	水池、水箱和管网应有水。				
	室内、外消防栓不得被埋压、圈占、损坏、遮挡,消防栓箱内应配有水枪、水带、水带接口。				
	消防、喷淋水泵应能正常启动。				
	消控室内消防主机应能正常运行,不得违章关闭。				
消防安全管理	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,有消防安全管理人员。				
	每日进行巡查并有记录,自动消防设施要每年检测并有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。				
	消防控制室有人值班,落实值班制度,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证上岗。				
	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,制订灭火疏散预案,组织灭火演练、训练(报火警、使用灭火器、组织人员疏散等)。				
	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。				
其他方面	建筑物内不得搭建违法建筑(包括擅自加层、搭建阁楼等)。				
	高层建筑应使用管道煤气,不得使用瓶装煤气。				
	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,不得占用。				
其他情况:					

附件 2:

永嘉县高层建筑消防基本数据调查表

序号:

建筑名称			地址			
层数		高度		建筑面积		
投入使用时间		使用性质	商住楼 ☐ 住宅 ☐ 公建 ☐ 工业建筑 ☐ 写字楼 ☐			
消防审批情况						
管理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建筑主要消防设施: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 气体灭火系统 ☐ 消火栓系统 ☐ 防排烟系统 ☐ 火灾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 ☐ 火灾应急广播 ☐						
层数	使用单位	功能分布	消防许可情况	联系人	联系电话	
一层						
二层						
三层						
四层						
四层以上						
地下室						
备注:						

注：一幢高层建筑填写一张表。如为商住楼则需要分层填写商用部分各层楼使用情况（其他性质的高层建筑不需要填写）。以上情况如填写不下，可另附纸说明。

主题词：公安 消防 普查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8 月 4 日印发
